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籍新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index_eng.asp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年2月13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一、學號查詢：112年2月1日網路註冊網頁上開放查詢。

二、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保留入學前，請先完成報到程序及學歷繳交。

項目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時程與方式	<p>一、受理時間：112年2月1日至2月13日</p> <p>二、新生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健康、懷孕、育嬰、經濟-有低收入戶證明、服役、僑陸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報到、教育實習、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因素)，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p> <p>四、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p> <p>五、办理流程：請先至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網頁，下載並填具【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145.php?Lang=zh-tw)，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p> <p>六、學士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若需請人代辦保留者，須另附委託書。</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三、休學相關事項：系統於 2 月 1 日開放

項目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p>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始得申請休學。新生於 2 月 1 日起可開始至休學網頁申請休學，於註冊當日【2 月 13 日(含)】前辦妥休學手續者，依規定免繳學雜費。</p> <p>二、請先至教務處/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線上填寫網址)：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 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申請書」需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核，「離校單」需依欄位至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確認，最後再至註冊課務組完成辦理程序。(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若需請人代辦須另附委託書)【上網申請後須完成所有核章程序方完成辦理休學】</p> <p>三、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p> <p>四、辦妥休學程序後，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查驗完成，將於 3 月中旬後陸續寄回。</p> <p>五、112 年 5 月 19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p>一、112 年 2 月 13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11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25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p> <p>三、112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5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p> <p>四、112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p> <p>※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p>		出納組 分機 2323

四、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確認個人資料	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3 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選課	<p>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p> <p>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p> <p>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p> <p>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p>		〈修課問題〉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4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籍新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index_eng.asp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	註冊	<p>一、網路註冊：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3 日，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p> <p>二、領取學生證： (一) 於繳費截止日(2 月 8 日)前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即 2 月 8 日費用已入學校帳戶)者，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組領取臨時學生證。 (二) 未於 2 月 8 日前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之同學：請上網確認已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後，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組領取臨時學生證(持「繳費收據」備查)。</p> <p>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p> <p>四、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後，再持「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影印後辦理。(於註冊當日起始得申請當學期在學證明)</p> <p>五、開始上課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p>	<p>僑外組 分機 2242</p> <p>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p>
附	新生 E-mail	<p>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p> <p>二、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p> <p>三、新生請至電子郵件網頁(網址：https://email.nsysu.edu.tw)點選【學生】-【新生啟用帳號】。</p>	圖資處 資訊安全組 分機 2522
	學生會會費	<p>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繳交學生會費非註冊之必要條件，同學得自行斟酌並請與貴家長討論後再行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之相關權益。</p> <p>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p>四、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下載 111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繳費單，如已繳交 111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者不需辦理本項。</p> <p>五、如有特殊情形欲辦理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條例》。</p> <p>六、聯絡學生會：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p>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4
註	注意事項	<p>一、如無健保之外籍新生，需檢附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國外投保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二、僑生及外籍生入學時，須繳交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如無上項證明者，可暫憑入境證副本或護照影印本註冊。</p>	<p>僑外組 分機 2242</p>
		<p>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p>一、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如有校內停車需求者，須申辦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收費標準：汽車 600 元/一學年(限停放海堤停車場)、機車 300 元/一學年、機車 600 元/兩學年，採線上申辦(以選課帳號及密碼登入)，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p> <p>二、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依規定方式張貼使用，車輛停放請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其施行細則」。</p> <p>三、未張貼本校當學年度停車證之車輛：機車限停放來賓停車場(不收費)，汽車限停放收費停車場(依現場公告費率收費)，違者將逕行取締。</p> <p>四、如車位已滿，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停車場，切勿違規停放於人行道、通道、紅線與網狀線等處。</p> <p>五、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汽車全天可停；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止，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p> <p>六、本校校園交通工具：校園公車及「橘 1C」公車，出示學生證可免費搭乘；校園自行車，免費借用一年，新生優先；校內設有 YouBike 租借站，請多加利用。</p>	<p>校安防護組 車管會 分機 2385</p>	